## 大葉大學學生失(拾)物招領辦法

92年03月19日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96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15日第1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校園內拾獲遺失物招領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拾得遺失物者,將拾得物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(以下稱<u>生輔組</u>) 時,應登錄拾得物招領登記名冊,<u>並由拾得物品者自行選擇,經揭示公告六個</u> 月後之處理方式。
- 第三條 拾得之遺失物,得辨識所有人時,<u>生輔組</u>得自行通知或請系辦公室助理協助通 知所有人認領,並登錄拾得物招領登記名冊。
- 第四條 生輔組應設置遺失物招領櫃,供本校遺失物所有人公開認領。
- 第五條 遺失物品者得自行至<u>生輔組</u>登錄「遺失物品登記名冊」,以利協尋與通知。遺 失物所有人至生輔組尋回遺失物時,應簽名登記。
- 第六條 遺失物經揭示公告六個月無人認領時,依拾得人記明之處理方式為之。若拾得 人記明自行領回而拾得人已離校,經電話、簡訊聯繫後,三個月內未前來認領 者,視同放棄認領權。
- 第七條 遺失物經生輔組公告到期而無認領者,依下列方式處理:
  - 一、現金、悠遊卡、有價證券應先折成現金後,納入本校「弱勢助學」學生救 助項目運用。
  - 二、適合義賣物品,將公開義賣,售價由生輔組訂定,義賣金額作為本校「弱 勢助學」學生救助項目運用。
  - 三、未拍賣出及不可拍賣物品,應轉贈服務性社團、慈善團體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。若遺失物涉及個資者,應逕予銷毀。
  - 四、電子產品、金飾,應於收受七日無人認領後,由生輔組送交警察處理。
- 第八條 生輔組對於拾物(金)不昧之獎勵,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